



#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16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印尼 2 家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10.99.10.00.9 麝香草、月桂葉」，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5 月 21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22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前以 114 年 5 月 12 日 FDA 食字第 1141301168A 函告(諒達)，暫停以下 2 家印尼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10.99.10.00.9 麝香草、月桂葉」，產品採行之輸入查驗申請。
  - (一) PT.INDUK KESEJAHTERAAN NUSANTARA
  - (二) PT. TAIM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
- 三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該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四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旨揭管制措施屆期後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採逐批查驗，檢驗重金屬，並依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- 五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6 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六、所屬業者應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規定食品及輸入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

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理事長 莊堯安